

# 清洁取暖,阵痛可以少些再少些

□□ 白锋哲



北方农村清洁取暖,既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能够有效改善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必须毫不迟疑走下去;又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关系千家万户的冷暖安危和切身利益。要同时考虑环保、保暖、安全、成本、便捷等诸多要素,的确不是一件易事。

凛冽寒冬,在南方人羡慕北方有暖气时,这几年北方农村围绕清洁取暖的糟心事却一再发生,频频引发舆论关注。近日,山西洪洞县大槐树镇南营村村民的家用炉灶被村干部用水泥封堵,不许烧火做饭、烧煤取暖,要改用天然气或空调取暖。当地政府回应称,如此做法是与村民协商后执行的,是为了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翻墙入室,用“水泥堵炉灶”之行径,着实堵心;而两年前,北方农村一些地方因“煤改气”、“一刀切”去煤化引发供暖不足,导致部分群众受冻,令人揪心。撇开具体事件本身的是与非、错与责不谈,几起看似孤立发生在农村的事件,其背后折射的却是同一个问题:实行清洁取暖改造过程中,如何确保北方农村居民暖心顺心过冬?

也许有人会说,几起事件波及范围和人群并不算多,个别情况也属偶发,不必过度解读。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带来的发酵效应却是巨大的。且需要思考的是:从局部而言,同样都在推行清洁替代,为什么有的地方引发轩然大波,而有的地方却能平稳推进?从整体而言,清洁取暖的痛点究竟有哪些?到底哪些是推进中面临的普遍问题,需格外关注?只有拉长视线从较长时段观察,看清问题实质,才能有效破解痛点、规避阵痛,否则,问题必然会以别的形式在别的地方重复上演。

先来看看清洁取暖是怎么一回事。前几年,雾霾天常伴随供暖季不期而至,让人闹心,清洁取暖就是为了减少大气污染。针对大幅减排举措,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先是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而是2017年十部委联合制定《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接着是2018年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系列举措凸显了绿色发展决心。由此,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尤其是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2+26”等重点城市的清洁取暖,自2017年起开始大面积推进。

无疑,北方清洁取暖,最大痛点是在农村。相较于城市集中供暖更容易实现清洁化,北方农村是清洁取暖的最大短板。那么,农村清洁取暖具体“痛”在哪里?一是几乎每家每户都要直接面对清洁替代工作中的阵痛;如何针对农村特点和清洁取暖痛点,更加系统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历史思维和底线思维。

农村取暖已形成固有模式,操作熟练,且较为经济安全;清洁取暖作为新的变量,势必会打破以往的平衡和稳定状态,带来农村燃料和生活方式的革命。三是成本增加与农户经济承受能力弱的矛盾。清洁取暖成本普遍高于普通燃煤取暖,各地农户普遍反映,即便是在政府补贴之后,煤改气、煤改电的花销也比以往高出不少,“贵”成了最大痛点。

与此同时,随后两年北方农村散煤供暖清洁化过程依然艰巨。根据安排,到2021年,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0%,替代散烧煤1.5亿吨,力争基本实现雾霾严重城市化地区的散煤供暖清洁化。“2+26”重点城市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21年农村清洁取暖率要由2019年的40%提高到60%以上。未来两年间,如何吸取以往教训,尽可能减少乃至避免转型中的阵痛?如何针对农村特点和清洁取暖痛点,更加系统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历史思维和底线思维。

首先,要加强统筹协调精细谋划。清洁取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能源供应与利用、管网线路建设改造与维护、体制机制改革、舆论宣传等多个环节,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协作联动,切忌出现“半吊子”工程。在这个长长的链条上,任何一环考虑不周都会引发连锁反应,最终影响到终端农户的冬季取暖及日常生活。

其次,要注重工作方法加强引导。面对新旧取暖方式的改变,相关部门一定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最后一环、最后一米的宣传引导工作。如果能够始终站在农民群众立场上,把老百姓放在心上,那些简单粗暴的做法便可休矣,一些安全隐患也许就能避免。

第三,要做好研判优化补贴支持政策。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清洁取暖成本增加问题,完善取暖补贴政策,确保农户清洁取暖用得起、用得好。否则,这个最大“痛点”必将以各种表现形式持续爆发。

北方农村清洁取暖,既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能够有效改善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必须毫不迟疑走下去;又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关系千家万户的冷暖安危和切身利益。要同时考虑环保、保暖、安全、成本、便捷等诸多要素,的确不是一件易事。如何让变革中的阵痛少些再少些,既考验着北方清洁取暖的农户,更考验着政府的为民情怀和治理能力。



还记得“尬厨”吗?山西省娄烦县农村改厕中出现半吊子“尬厨”——村里到处是白色的厕所蹲坑,却没有围墙和屋顶,农民只能四处躲藏如厕,被媒体称为“尬厨”。



事件被媒体曝光后,当地迅速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很明显的成效。引起笔者关注的,是曾经发生于其中的一个小故事。据当地一位乡党委书记反映——上级来检查,农民不愿意打扫,一个老支书为了迎接上级检查,自己拿起抹布挨家挨户擦厕所。“老人很委屈,平时在家,孙子拉下,家里人都舍不得让他去收拾。”

小小的细节,却耐人寻味。这位乡党委书记反映的,是有些地方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政府干、农民看”的问题。发生在娄烦县,或者有一定特殊性。但类似的问题和现象,在其他地区似乎也不少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本是为了解决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突出的问题,是农民自己的事情,可实践中为什么有的农民却成为旁观者?

是因为这些农民不需要吗?或者是因为他们觉悟低、太懒惰呢?不可否认,受风俗习惯、生活传统等影响,有些农民对改善环境及生活条件的愿望并不强烈;此外,由于环境改善具有外部性,也有个别农民感到不自己干不干,都能享受成果,存在“搭便车”的心理。但更多的还是因为,有些地方在工作方法上出现了问题。

有些地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政府一味大包大揽,手伸得过长,导致农民群众对自己家里的事也摸不上心、说不上话;有的地方为了赶进度,什么事情都不和农民商量,问计于民走过场,渐渐地农民也失去了热情;一些地方宣传动员不够,导致农民群众只知道上面有要求,不知道自己有责任;也有些地方出发点就是为了给“上面看”的,而不是为了“群众用”的,农民自然也只能在一旁“看”了。农民的旁观与等靠,其实很多时候,不是他们不想参与,而是不得其门而入。

农民的事情农民却被排斥在外,这样就容易导致两种结果。一种是政府直接干或者也能干得不错,但是农民的获得感却没有那么强,而且也失去了一次凝聚农民、团结农民、发动农民的好机会。环境整治贵在长效,如果农民的意识没有提升、习惯未能培养,那在软件上就存在短板,也缺乏可持续发展的长久动力。

另外一种结果,就是直接走样变形、离题万里。近期,有记者跟随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组在安徽、河南一些地方现场检查发现,在一些完成厕改的地区,抽查了10多户,竟无一户使用新厕所。或是冲不上水的,或是马桶堵的,或是化粪池变形……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多,技术的问题、资金的短缺、时间的限制等等,但其实都能看到一丝相同的因素——农民的主动性没有发挥好,在环境整治的过程中农民是缺位的。

笔者在基层调研时,听过一句话记忆尤深:政府不包办,难度小一半!很多时候,农村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遇到的困难,不是政府管的太少了造成的,反而是管的太多了,是一种“勤劳的懒政”。怎么说呢?现在很多基层的工作者被压力都很大,时间紧、任务重,于是往往有些政府部门为了抢时间赶进度,就干脆“撸起袖子”自己上手干,把农民撇在一边。看似很“勤劳”、很“辛苦”,却往往事倍功半。这种懒不是体力上的懒——不愿意干事,而是一种精神上的懒——懒得和农民打交道,懒得和农民商议,懒得和农民沟通,而这样更直截了当,效率更高,却忘了“磨刀不误砍柴工”的道理。

换个角度来看,那些环境整治搞得好的地区,可以说都是农民的主体作用发挥得好的地区。例如:陕西延安各乡镇农村创新成立了“垃圾兑换银行”,农民可以依靠积分兑换牙膏、洗衣等生活商品,有效调动农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福建省坚持“村民的事村民办”,发展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农村工匠的作用,确保群众在资金使用上有知情权、村庄规划上有话语权、村庄建设上有监督权、项目招标上有表决权;陕西留坝把全县30万元以下、技术含量不高的小型工程下放到乡村层面,由村党支部建立扶贫互助合作社管理,合作社生产经营队承接,让农民投工投劳挣钱,实现了乡村治理的进一步深化和集体收益的进一步增加;广东大力度落实定期实行片区“大比武”“打擂台”机制,出现了“潮式选美”“云浮专项赛”“阳江三档制PK”等形式,探索出一条通过“比武竞赛”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新路子……他们的经验非常可贵。这些地区实践的价值在于,通过农民主体性的发挥,不仅有力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更实现了“生态宜居”和“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统筹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简单的八个字,既是价值观,也是方法论。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核心是农民,政府是关键。当“我们”伸出手要指责农民的时候,当“我们”工作中觉得受到委屈的时候,其实不妨再多从农民角度考虑一层,或者就能少些情绪、多些办法了。把农民看得更重些,和农民贴得更近些,多给农民点权力,多给农民些空间,那么困扰我们的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施维

# 促进社会流动 需善待“燃灯者”

□□ 杨朝清

今年是浙江宁波市实施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计划的第三个年头,目前全市共有192名“种子教师”脱颖而出,5000余名乡村教师深度参与,培训辐射全市3万余名乡村教师,带动一方教育的提升,促进城乡教育均衡。近日,在余姚举行的长三角乡村教师主题论坛上,宁波的经验做法频频获专家和同行点赞。

作为乡村里的知识精英,乡村教师用自己的努力和坚持、付出与牺牲去点燃乡村的希望之灯和文明灯火。乡村教师的三尺讲台,事关农家子弟的命运,更关乎整个民族的未来;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作为一种“制度补位”,有助于改善乡村教师的生存生态,让乡村教师的劳动更有价值、活得更有尊严。

“乡村种子教师”在实现自身成长的同时,也为乡村教育注入了更多的“源头活水”。他们将宁海桃花节、象山开渔节等地方特色活动融入教学过程,让不起眼的乡土素材成为教育的内容,孩子们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也能增加对乡土文明的喜爱和了解。乡村教师的身上,不仅承载着农家子弟读书改变命运的渴望,还让乡土文明有了薪火相传、传承赓续的寄托;促进教育均衡,斩断贫困的代际传承,加速农家子弟的社会流动,乡村教育的灯火不能黯淡和熄灭。

河南省教龄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直接聘为中小学教师,宁波市培育“乡村种子教师”,杭州市乡村教师“越往基层,越在偏远,越是艰苦,待遇越高”……在乡村教育越来越受重视的今天,让乡村教师得到更多尊重与肯定,让他们的劳动得到更多回报和激励,让他们有上升通道和发展空间,正在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当乡村教师对教书育人更有热情,当他们对待现状更加满意,当他们对未来更有信心,乡村教育才会有希望。



绘图:朱慧卿

近日,山西洪洞县大槐树镇南营村一村民家土灶被村委会带人用水泥封平的新闻及截图在社交网络广泛流传。这之后也得到证实:自12月以来,南营村开始对村民家中的土灶统一封禁,用水泥堵住炉膛,没收村民家中的煤炭以杜绝燃煤炉灶的使用。对此,村支书回应,该村处于禁煤区,3年前已通天然气,封灶之举是为安全起见,防止村民偷偷用土灶引发安全事故。

这正是:水泥封堵农家灶,如此环保太粗暴。民生之事无小事,治污切莫瞎胡闹。

文 @十八刀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 网红手工耿背后的多样化乡村

□□ 巩淑云

跑步机”,定时以后跑不到点不能出来;在工地打工时,他看到铺地砖的师傅总是蹲坐在一只脚的后跟上,铺一块挪一步,于是他发明了套在脚上的“便鞋小板凳”……其实我们都在生活中遇到同款小困扰,但是他动手做了,我们绝大多数人却什么也没做,很多观众因此喜欢他的发明以及他的生活态度。但是,这些神器又不是那么实用,所以他造的“废物”总在“神坛”上掉下来。于是他的作品又在神器、废物、艺术品之间流转,从而让观众看到了他的有趣。

其次,他的手工制品——“无用良品”,引起了大家对于有用还是无用的讨论。很多人评论他“除了正事,什么都干”“耿哥出品,必属废品”。手工耿对自己作品有用与否有自己的解释,“猛一看觉得有用,再看好像又没用,继续看似乎又很有用。”在《华盛顿邮报》的一篇采访里手工耿说:“很多人说我的发明是没有用的,但是我认为有用有两个方面:实用性和趣味性。”其实,当我们只用“实用性”去衡量一个农民的发明的时候,往往会忽略了他的作品的艺术性。艺术本身就是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只不过他用有趣的方式使这些艺术品来源于生活,又“偏离”了生活。

这种“无用之用”可以让我们将其视为一位有创造性的农民艺术家。对于中国农民的创造性已经有很多讨论,而且往往会有两个方向的争论:一是认为中国儒家传统中,“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在士农工商的等级中,只有考取功名才是正途。而且,中国农民是有高度实用主义的,无法快速转换为现实生产力的发明都被斥为奇技淫巧。另一个方向则认为,中国有很多草根发明家,而且有活字印刷、火药、指南针等伟大发明传统的文明激励了一批喜欢发明创造的达人。从宏观上说,这个源源不断的创造性也促使中国成为一个大国。

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论述,因为即便是在“农”的领域中,农民的智慧体现在种养等每个领域的细节中。而且在社会等级被打破的当代社会,农民的创造性可以“肆无忌惮”地释放出来。

再其次,手工耿让我们看到一个充满多样性的农村。对于农村的业态,很多人脑中只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农人的刻板印象,而忽略了传统农村是一个有木匠、铁匠、教书先生、屠夫等等百种“职业”的“生态系统”。手工耿一家从父亲那代就是焊工,父亲做了30多年。父亲和弟弟都在外

边打工,他是从18岁开始辗转几个城市,像绝大多数打工者一样,从事装水暖、烫房顶等工种,做“城市的流动建设者”。后来他看到有人用废铁做的手枪装饰品在网上售价两千多,本来手巧的他做了个螺母加特林机枪。看起来机械感、金属感很强,但是要在枪筒里装弹药才能进行最原始的“射击”,这种反差萌让他在网上崭露头角。火了以后,他把父亲和弟弟叫回来做“返乡青年”,共同打造“手工耿”的品牌。

通过手工耿返乡“重操旧业”而火,我们或可从中得到一些关于农村的产业如何发展的启示。所谓产业兴旺不仅仅是某个龙头产业的发展,还指传统技艺的百业振兴。在这个意义上,手工耿作为一个传统农村“手艺人”,为村庄,至少为他们家这个北方农家小院带来了活力。同时,他的祖传手艺又与互联网产生了碰撞,在新旧碰撞中,为产业振兴提供了新的可能。

当下,农村网早已不再只是喊麦、社会摇和杀马特了,“野生”网红们正在以美的、巧的、有趣的等多种方式迸发出非凡力量。但是,手工耿和大多数创意网红一样,也会面临灵感枯竭、粉丝催更、流量变现等困境。他们值得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同命同价”体现对人权的基本尊重和保护

□□ 胡建兵

近日,安徽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发出首份“同命同价”判决书,这也是合肥市首份“同命同价”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出台《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实施方案》,该方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试点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计算人身损害赔偿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

以往出了事故,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会按照不同的标准支付死亡赔偿金,城市居民获得的赔偿金比农村居民高一倍,甚至好几倍,一度引发“同命不同价”的争论。“同命不同价”主要是指在一些造成多人意外伤害事故中,对受害人的赔偿因受害人的身份、地位、地域等社会属性不同而导致赔偿金额的不同。“同命同价”之相反,指在造成多人意外伤害事故中,无视受害人的社会属性给予相同的死亡赔偿金。

“同命同价”是有法可依的,《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同命同价”的死亡赔偿条款,体现了对生命权的最大尊重。但实际上该规定只是

针对“群死”事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此种情形下的“同命同价赔偿原则”只是死亡赔偿的一种特殊规则,并非整个死亡赔偿领域均适用所谓“同命同价赔偿原则”,而且只适用于“同一侵权行为”造成的“多人死亡”情形,通常是指交通事故、矿难事故、群体性事故等生产事故、意外事故造成“群死群伤”情形,其他情形的死亡赔偿不适用该规则。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方案》,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试点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计算人身损害赔偿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不再只局限于“群体群伤”事故。

安徽省高院出台的《方案》,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及保障和尊重基本人权的理念。合肥庐阳区法院发出首份“同命同价”判决书,则是这一政策的有益实践。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且只有一次不可再生。但当生命遭遇“飞来横祸”造成死亡而涉及赔偿时,它又是无价的。按照民主与法治理念,在界定生命价值赔偿时,应当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从“同命不同价”到“同命同价”,展现的则是权利的平等、生命的尊严,同是一条生命,就应该拥有同样的尊严。